

# 清朝野史大观

五 清代述异



清 朝 野 史 大 观 卷 三

清 朝 野 史 料

上 海 书 店

清朝野史大观 卷四

清朝  
史  
料

上海书店

# 清朝野史大觀卷四

## 清朝史料目錄

頁	英吉利交涉緣起	顏柳橋	一八
一〇九	礮墩禦夷	堵江口	一八
一〇九	鴉片嚴禁	賠款割地之始	一九
一一〇	林文忠公籌備戰事	僞囚荷枷	一九
一一〇	義律唯唯聽命	節錄梁茝林中丞致劉鴻翱書	二〇
一一一	林文忠以茶葉易鴉片	琦善伊里布之畏葸	二三
一一一	廣東夷變	煙費	二三
一二一	英將舍粵襲浙	陳關陣亡	二三
一二一	裕謙誤浙	三元里鄉勇	二三
一二一	定海再陷	粵師誤勝	二三
一二一	英女被擒	徐廣緝	二三
一二一	徐時棟偷頭記	西人受困於縣縣鄉民	二四
一二一	英人在甬東受創	粵人嚴禁洋人入城	二五
一二一	奕經債事	當十大錢	二五
一二一	吳淞之變三則	擬謚之例	二六
一二一	牛鑑債事	當十大錢	二六
一二一	小鴉兒	渡兵	二六
一二一	琉球臣服清朝之恭順	職官章服之沿革	二六
一七七	川省州縣造非刑	當十大錢	二六
一七七	老吏論各省吏事之壞	擬謚之例	二五
一七七	小鴉兒	當十大錢	二五
一七七	道光朝州縣陋規之紛議	當十大錢	二五
一七七	鄧嶸筠奏免額州婦女隨犯僉配之舊例	當十大錢	二五
一七七	宣宗推恩廉吏後裔	當十大錢	二五
一七七	婦人得謚	當十大錢	二五
一七七	淮關	當十大錢	二五
一七七	賊開花	當十大錢	二五
一七七	各省州縣造非刑	當十大錢	二五
一七七	老吏論各省吏事之壞	當十大錢	二五
一七七	小鴉兒	當十大錢	二五
一七七	琉球臣服清朝之恭順	當十大錢	二五

御將之難	二六	庚申和戰之紛議	四一	張洛行被擒	四八
訥相臨洛關之敗	二七	勦夷諭	四一	任柱賴汝光伏誅	四九
咸豐八年科場案	二八	僧格林沁	四二	曾左二相封侯	四九
清朝科場各案	二九	焚圓明園	四二	左爵相奏開輪船招商局	五〇
科場舞弊	三〇	批准四國合立條約	四二	李爵相奏開輪船招商局	五四
戊午北闖之獄	三一	上海洋商租地	四二	中俄伊犁之約	五四
嚴戊卿捕鱷行記誅潮匪事	三二	租界與道契	四三	憤言	五四
黃崖案	三三	記美國借款事	四三	紀列聖御世大政	五六
紹興奇案	三四	輔政四大臣顧命八大臣	四四	潘忠毅公遇害	五九
鄧子久中丞被害	三五	一品給謚遂爲定制	四五	馬端敏刺刺	五六
廣州之啟衅	三六	親王秉政之始	四五	馬詳情	五七
英人之聯法美	三七	旗下大官入朝始乘肩輿	四五	刺馬異辭一	五四
葉名琛之玩敵	三八	京官升轉變遷	四五	刺馬異辭二	四五
葉名琛被執之原因	三九	滿漢分榜合榜之歷史	四五	唐景星	四五
記葉名琛被俘後事	四〇	滿漢輕重之關係	四五	文中堂二則	四五
鴉片戰爭之結果	四〇		四七	倭文端阻開同文館	四七
總理衙門不諳邊務	四〇			疆臣擅殺洋人	
廣州一役之影響	四〇				

激山湖洋人劫案	六六	鮑增祥
清廷自失主權	六六	清流黨之外交觀
新加坡之記念詔書	六七	郭嵩焘使英
琉球貢使	六八	小節
馬復貢越南使記	六八	記清流黨
越南進貢表文	七〇	派員游歷之先河
法占越南	七一	孔翰林出洋話柄
法越締約	七一	李鴻章出使時之笑史
天津教案紀事	七二	洪鈞出使時之公使夫人
日本攻掠臺灣緣起	七二	出使笑話
法外強中乾	七三	記聖路易賽會副監督
應敏齋精於折獄	七三	中國赴聖路易賽品
中日訂約	七四	李春來朱桂珍之獄
總理衙門	七四	戴振使英
楊村奇案	七八	越南主權盡失
中州奇案	七八	法犯福州
沙河堡謀殺案	八一	死士髮辯
楊呢局	九一	英占緬甸
碰頭	九一	
內務府浮銷	九〇	
大人之稱	九〇	
帝師王佐鬼使神差	九〇	
欽派山長	八九	
一撇侍郎	八九	
瞿鴻禪排去王仁和	八九	
洪鈞出使時之公使夫人	八八	
李鴻章出使時之笑史	八八	
孔翰林出洋話柄	八七	
派員游歷之先河	八七	
李鴻章出使時之公使夫人	九九	
洪鈞出使時之公使夫人	九九	
記聖路易賽會副監督	九九	
中國赴聖路易賽品	九九	
李春來朱桂珍之獄	九九	
戴振使英	九九	
越南主權盡失	一〇一	
法犯福州	一〇一	
死士發辯	一〇一	
英占緬甸	一〇五	

緬甸訂約之失敗	一〇五
暹羅獨立	一〇六
哲孟雄之幸存	一〇七
赫德	一〇七
吳大澂勘界銅柱	一〇八
日本併吞琉球	一〇九
日本不允撤兵	一〇九
起用檀道濟	一〇八
牙山失守	一〇九
平壤失守	一一〇
鴨綠江之敗	一一一
丁汝昌	一一一
吳大澂告示	一一一
敵軍縱橫旅順	一一一
老湘營終於牛莊	一二二
甲午議和時之聯語	一二三
馬關條約	一二四
臺灣獨立賦	一一七
安維峻劾李文忠疏	一一八
昭信股票	一一九
王之春使俄	一一九
俄馬隊教習	一二〇
三國代索遼東	一二〇
中俄密約之真相	一二一
俄清銀行之設立	一二一
中俄密約之真相	一二一
德人據青島	一二一
德國租借膠州灣	一二一
批頤	一二一
俄占旅順大連灣	一二一
英國租借威海衛	一二一
法國租借廣州灣	一二一
英又索九龍島	一二二
戊戌變政略	一二三
戊戌變政小記	一二四
榮文忠不欲興文字獄	一一六
記樊樊山查辦賄穀案	一一七
虎神營	一一八
拳匪邪說	一一九
拳匪之符咒	一二〇
拳匪之派別	一二一
張德成	一二一
曹福田	一二一
紅燈照	一二二
原拳匪之亂	一二三
載漪欲謀廢立	一二四
李秉衡獎許拳教	一二五
毓賢釀成拳禍	一二六
剛毅導拳匪入京	一二七
趙舒翹附和拳匪	一二七
徐桐贈大師兄聯語	一二八
啟秀	一二八
榮文忠不欲興文字獄	一三三
記樊樊山查辦賄穀案	一三三
虎神營	一三四
拳匪之符咒	一三四
拳匪之派別	一三四
張德成	一三四
曹福田	一三六
紅燈照	一三六
原拳匪之亂	一三七
載漪欲謀廢立	一三八
李秉衡獎許拳教	一三九
毓賢釀成拳禍	一四〇
剛毅導拳匪入京	一四一
趙舒翹附和拳匪	一四二
徐桐贈大師兄聯語	一四三
啟秀	一四四

廷議和戰之爭執

宣戰詔

攻交民巷

董福祥侈言殺洋人

拳匪屠害二則

都門紀變百詠

八國聯軍

聶士成之殉難

聯軍入都

瓦德西考試書院生

義和團役之略史

某譯員

記黃保如語

記交涉二則

書法人襲雲南事

李文忠電阻丁捐

割地酬俄

中國割讓地表

一四五

俄人狡詐

一四六

俄約不成

一四七

俄日占領滿洲

一四八

日俄戰爭緣起

一四九

中立

一五〇

日軍大勝

一五八

日俄戰爭之結果

一五九

廓爾喀始終入貢

一六〇

廓爾喀貢使

一六一

周善培召怨

一六二

上海鬧公堂

一六三

廬山租界

一六四

馬鞍島盜賣案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七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六八

一六七

一六九

一七〇

一六九

一六八

一六七

一六六

一六五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七

# 清朝野史大觀 卷四

## 清朝史料

### 殿廷考試專尙楷法之由

宣宗初登極。以每日披覽奏本外。中外題本。蠅頭細書。高可數尺。雖窮日夜之力。未能偏閱。若竟不置目。恐啓斯蒙嘗試之弊。嘗問之。曹文正公振鏞。公曰。皇上幾暇。但抽閱數本。見有點畫謬誤者。用朱筆抹出。發出後臣。下傳觀知。乙覽所及。細微不遺。自不敢怠忽從事矣。上可其言從之。於是一時廷臣。承望風旨。以爲奏摺。且然何況士子試卷。而變本加厲。遂至一畫之長短。一點之肥瘦。無不尋瑕索垢。評第妍媸。以朝廷掄才大典。效賤賢。豈能逆料。與文正晚年頗以爲悔。

乾末嘉初。滇省運銅爲最苦之差。一經派出。卽身家不

### 滇省運銅差之苦累

保。推原其故。凡全滇屬員中。有虧短者。有才具短絀者。有年邁者。本管道府卽具報委令運銅。於承領運腳時。卽稟明藩司。將所短各數。扣留藩庫。以至委員赤手動身。止有賣銅一法。所短過多。或報沈失。或交不足數。至參革而止。此數十年弊政也。蔣礪堂相國。攸銛任滇藩。查得銅廠內有提拉水洩一項。每年應發銀二十萬兩。八成給發。扣存二成。得四萬兩。於四正運每船津貼銀八千兩。副運減半。於起運時給發一半。船至湖北全給之保舉。運員須本管道府加考。以並無虧空。年力正強。爲合格。此法行至道光年。尙無更變。人不以爲畏途矣。見崇慶楊襲侯國楨。自定年譜。楊亦道光初藩雲南者。今滇銅久不採運。舊章未必遵行。錄此以爲講銅政者之一助。楊襲侯在滇兩署藩篆。其時各省採銅委員。率羈留至四五。年。候訪知四川烏坡廠銅可以搬運。遂陳請大憲。在烏坡採買銅二百萬斤。五省委員咸獲齎。運雖銅價略貴。而運腳節省。合計有益無耗。此亦留心度支所當知者。

### 記州縣陋規

道光時。滿尙書英和言。各省州縣陋規日盛。不如奏請分別查明。以定限制。侍郎湯金釗奏。陋規均出於民。州縣之所以未公然苛索者。恐朝廷知而治罪也。今若明定章程。即爲例所應得。勢必明日張膽。求多於額例之外。雖有嚴旨。不能禁矣。況名目煩碎。所在不同。逐一檢查。反滋紛擾。殆非立法所能限制也。時各督臣孫玉庭、蔣攸銛及尙書汪廷珍俱先後奏阻。湯疏入罷議。

### 道光朝州縣陋規之紛議

道光初年。英煦齋相國和。初爲軍機大臣。以州縣辦公事。鹽當規禮。或有或無。不能一律。此粵東陋規與。州縣辦公之大概情形也。今欲明定章程。立以限制。其中有窒礙難辦。勢不能徑情直行者。即如兵米折價一項。朝廷取民歲有定制。抑且應徵本色。折取即爲違令。今以例徵本色。例嚴浮收之正供。忽明著甲令。許其折價。許其多取。無論國家輕徭薄稅。斷不值因辦公費用誤蒙加賦之名。且即以折價而論。在馴謹花戶。雖照舊規完納。而刁生劣監。頑抗百姓。多不能照數。有於正數之外。絲毫無餘者。更有正賦之內。收不足數者。州縣以浮折事屬違例。往往將贏補紺。自行賠補。今若定以折收額數。則所浮之價。即爲應納之數。設有短少。似難辦理。又粵東兵米零尾挂欠頗多。須州縣先爲墊解。是照正項。尤甚。況貪官汚吏。視所加者爲分內。應得之數。以所未加者爲設法巧取之數。聞之雍正年間。議將地丁火耗酌給養廉。當時議者謂今日正賦之外。又加正賦。將來

皆願折納。地方官代爲買穀碾支。百數十年循照已久。若概收本色。事涉更張。轉滋擾累。其餘雜稅。及車舟行戶。鹽當規禮。或有或無。不能一律。此粵東陋規與。州縣辦公之大概情形也。今欲明定章程。立以限制。其中有窒礙難辦。勢不能徑情直行者。即如兵米折價一項。朝廷取民歲有定制。抑且應徵本色。折取即爲違令。今以例徵本色。例嚴浮收之正供。忽明著甲令。許其折價。許其多取。無論國家輕徭薄稅。斷不值因辦公費用誤蒙加賦之名。且即以折價而論。在馴謹花戶。雖照舊規完納。而刁生劣監。頑抗百姓。多不能照數。有於正數之外。絲毫無餘者。更有正賦之內。收不足數者。州縣以浮折事屬違例。往往將贏補紺。自行賠補。今若定以折收額數。則所浮之價。即爲應納之數。設有短少。似難辦理。又粵東兵米零尾挂欠頗多。須州縣先爲墊解。是照正項。尤甚。況貪官污吏。視所加者爲分內。應得之數。以所未加者爲設法巧取之數。聞之雍正年間。議將地丁火耗酌給養廉。當時議者謂今日正賦之外。又加正賦。將來

惡耗。又加耗。八九年以來。錢糧火耗。視昔有加。不出前人所慮。前項折價與從前火耗增收事實相近。卽能明查暗訪。堅持於數年之間。亦斷難周防。遠慮遙制於數十年之後。夫兵米正額。各州縣有定數。折收之價。粵省有通例。其不能行。尙如此。況雜稅等項。名目不一。或此地有而彼地無。或此地多而彼地寡。愿者減其數。以求悅。黠者浮其數。以取贏。究之浮者已浮。數已定而難改。減者非減。事甫過而復加。此時毫髮未盡之遺。卽他年積重難返之漸。其中更有持蠻行戶刁滑。商人向不完納。平餘致送禮規。今以案經奏定數已申明。在官視爲宜然。在民視爲非舊。兩相脅制。互爲稟呈。上司既不能爲官吏分外婪索。予以糾參。又不能因民間不繳陋規。懲以官法。爾時辦理更形掣肘。是雜項等稅之難辦。較兵米折價尤甚也。再四思維。實無萬全之良策。且各項所入。既有陋規名目。今逐款臚列。上瀆聖聽。於禮制似亦未協。夫弊去其太甚。事不外舊章。臣等受恩深重。於查辦此事。萬不敢畏難推委。而事有窒礙。不敢不將情形據實密陳。應請照常辦理。並隨時稽察。

如有於常額外多取絲毫。一經訪聞。輕則撤參。重則治罪。並督率司道府廳州縣等官力行儉節。屏除浮費。庶以儉佐廉。省一分之費用。卽以紓一分之民力。云云。此奏可謂通達治體矣。按英相國原奏。誠恐州縣取民無制。亦具一片婆心。而揆以國家大體。實不可行。且又不勝其流弊。故聖主不惜收回成命也。

### 潰河事類誌

道光甲申十二月。大風霾致高家堰十三堡潰決。洪澤湖全行傾注。淮揚二郡幾皆魚鱉。宣宗震怒。特派大學士汪廷珍。尚書李至南河查辦。乙酉正月星節蒞止。萬柳園者。清江浦北岸之郵亭也。凡南北往來大臣。皆於其地請聖安。是日自總督漕督河督及合屬文武百餘員畢集。旗蓋車馬。街衢爲之填咽。諸大府皆於轅門外坐胡牀以俟。少選先見一材官飛騎至。朗呼曰。中堂請漕督魏大人請聖安。惟此一語。而江督孫寄圃。相國河督張蓮舫。司空皆知褫職矣。相國卽呼清河縣某。至詢曰。各事預備乎。蓋其時宸怒不測。凡桎梏銀璫刑具。皆不可少也。司空家丁以空梁帽及元青褂獻。相國遽

止之曰。姑少俟。未幾兩星使入行館。漕督入請聖安畢。捧硃諭於香案前排立。三督皆跪。司員居首者持諭朗宣。至孫玉庭。奉恩溺職罪無可逭。下卽止。復徐徐曰。皇上問孫玉庭知罪不知罪。相國乃免冠連叩。敬答曰。孫玉庭昏憒糊塗。辜負天恩。惟求從重治罪。語畢又連叩。崩角始傳諭曰。著革去大學士。兩江總督。再候諭旨。兩江總督著魏元煜署理。宣畢。漕督乃九頓謝恩。再傳諭。張文浩剛愎自用。不聽人言。誤國殃民。厥咎尤重。又宣曰。皇上問張文浩知罪不知罪。河督時已易冠服。乃伏地痛哭。自稱罪應萬死。求皇上立正典刑。續又宣曰。張文浩著革職。先行枷號兩個月。聽候嚴訊。遂呼清河縣。

取枷至枷。乃薄板所製。方廣尺餘。以黃綢封裹。荷於河督頸。擁之而去。是時內外官民觀者萬人。莫不悚懼。復傳道府廳營羅跪庭中。一一傳旨。復又云。欽差臨行面文浩著革職。先行枷號兩個月。聽候嚴訊。遂呼清河縣。汪文二星使查辦兩月。覆命入都。奉旨張文浩著發往伊犁。充當苦差。當起解之日。亦一大觀也。是時江督爲琦侯善。河督爲嚴公烺。皆集於制府行轅。張則荷校囚服引至大堂。設香案。二督宣旨。後疎柳謝恩。解官庭參唱名官犯某點名。後發文憑公事既畢。二督乃邀張入內廳餞行。辭讓至再。始入酒三行。卽出矣。至大堂。二督居實爲朝廷之辱。是以特予嚴譴。乃爲慎重民命起見。

凡淮揚士民。其皆仰悉上意云云。此司員乃滿人。傳旨時聲音宏亮。高下緩急。娓娓可聽。張蓮舫河帥爲浙東世家子。以州同需次。南河饒有幹局。洞悉河務。故由同知升道。卽由道升東河總督。丁艱未服。閏宣宗登極。特令奪情署工部侍郎。督辦北直水利。其時樞相戴大庚。蔣襄平。二公力爲推薦。眷倚特甚。而張乃以此自滿。蒞南河任。設臺座。參將跪道。不爲停輿。於舊時同僚。皆厲聲色待之。衆論鼎沸。禦黃塲應閉不閉。洪湖五壩。應啓不啓。致有此變。汪相乃山陽縣人。其祖營亦被水漫。故啞之尤甚。殆欲置之死地。賴文公從中緩頰。以其父年逾八旬。請始從寬戍伊犁。逾十二年終不獲赦云。

各呼己所乘輿伺送。張固謝不敢。二督乃互挽一臂。揮淚曰。三兄此行乃爲國家辦事。人生作官不能無公過。聖明在上。不久自必賜環。我二人才輕任重。將來尚不能望三兄地步。三兄行後。老伯處自當代爲侍奉。切勿記念。張亦痛哭跪謝。仍呼小竹輿由旁門入。步行欲出。兩督亟止之。並諭衆曰。張大人奉旨出差。爾等應照常伺送。乃堅閉側門。促輿由中門出。鼓吹升礮。二督卽亦同至萬柳園。各官皆隨行坐。久。張不至。旋報已由僻逕渡黃矣。二督乃返。先至張寓。請太翁安。呼張之大郎出。安慰再四而去。不數日。致贍萬金。送眷回浙矣。嚴張本舊僚相得甚。琦則盡泛交。且素有刻核名。而死生患難之際。綢繆慷慨如此。公義私情。無不允當。

道光甲申洪湖潰決後。黃強淮弱。漕艘稽阻。琦俟與副總河潘芸閣力主開放王營。減墮導河北趨將以下河身。挑挖通暢。再行挽黃歸故。正總河張芥航不以爲然。而力不能止也。計費帑六百萬。挽故之後。河身仍然高仰。一無成效。上怒。降琦俟爲閩學。特命大學士蔣攸銛。尙書穆彰阿來江查辦。以同知唐文睿倡議切灘。發新

疆看管。總局爲淮陽道鄒公眉經理。未當議處。一時物論沸騰。有五鬼鬧王營之說。琦爲冒失鬼。潘爲慫恿鬼。張爲冤枉鬼。鄒爲刻薄鬼。唐爲糊塗鬼。此後乃行灌塘法。通漕。不問淮黃之強弱矣。

### 鄧嶠筠奏免潁州婦女隨犯僉配之舊例

舊例。潁州府屬凶徒結黨三人以上持械傷人者。不分首從。發極邊烟瘴充軍。僉妻發配江寧。鄧嶠筠中丞撫院奏言。潁屬民俗强悍。非此不足示懲。惟僉妻發配似無深意。此等婦女本係無罪。一經隨夫僉發。如長途摧挫難堪。兵役玷污可慮。或本犯病故。則異鄉嫠婦。漂泊無依。或本婦身亡。則失恃孤嬰。死生莫保。況潁屬婦女頗顧名節。一聞夫男犯罪。自知例應同發。或傷殘以求免。或自盡以全身。在本犯肆爲凶暴。法固難寬。而本婦無故牽連。情殊可憫。疏入奉旨刪去此條。公牘文字能如此周詳愷惻。宜其動聖明之聽而造福閭幃也。

### 宣宗推恩廉吏後裔

固始吳淪齋中丞(其潛)氣識深沈。操守貞白。撫山西

時。裁革鹽規。不以入告。道光二十九年。公已沒矣。以整理山西鹽務。因緣達天聽。上大嘉歎。立賜公子承恩。洪恩。孫樽讓舉人。承恩並賜主事。廉吏兒孫世傳簪紱。不賢於金鸞萬萬乎。

### 婦人得謚

清嘉慶間。教匪之亂。滑縣知縣強克捷殉難。既賜謚忠烈矣。復特旨謚其子逢泰之妻曰節烈。道光朝臺灣之亂。嘉義縣縣丞方振聲千總馬步衛把總陳玉威殉難。既破格給謚矣。(方曰義烈。馬曰剛烈。陳曰勇烈)而振聲妻張氏。玉威妻唐氏。亦特旨予謚節烈。婦人得謚。古無有也。

### 淮關

淮關額稅二十萬。而歲徵於商者莫知其數。自監督左右下至環關而居者。靡衣鮮食。咸取給焉。有人歸自清江。早關未放。時方嚴寒。舟子商人。股栗以待。久之。衆擁一少年盛服。至次第報驗訖。則官舫華僕。持束討關。少年皆詰之。鞭笞交下。豕牽其人而去。或問少年官乎。舟子

曰。噫嘻遠哉。老於車者識輪軸。老於舟者知舵木。是人姓名曰老谷。關督司閹妻弟之僕也。未及三年。死於回祿。

### 賊開花

州縣中差役之擾鄉民者。其術百端。程次坡御史條陳川省積弊。有賊開花等名。自言民間遇有竊案呈報之後。差役將被竊鄰近之家資財殷實而無頂帶者。扳出指爲窩戶。拘押索錢。每報一案。牽連數家。名曰賊開花。鄉曲無知。懾於法網。出錢七八千至十數千不等。胥役欲壑既盈。始釋之。謂之洗賊名。一家被賊。卽數家受累。如此數次。殷實者亦空矣。有魯典史者。刻一聯榜於堂楹云。若要子孫能結果除非賊案不開花。此川省之弊蠹。正恐不獨川省爲然也。地方大吏。安得盡天下蠹役。一一而知之。在能使親民者極力整剔而已。親民者又安得盡一縣蠹役。一一而除之。在能使作姦者有所忌憚而已。上能整剔。下有忌憚。其弊久而自除。吾願凡膺民社之責者。人人如魯典史之存心。則善矣。典史忘其名。

## 川省州縣造非刑

程御史摺又云。川省吏治日趨嚴酷。州縣多造非刑。有繩杆鉤杆站籠等名。此類當與吾鄉鸚哥架美人妝相等。地方官待胥役則付之寬典。治愚民則繩以峻法。幾何不輕重倒置耶。古來貪酷二字連綴而言。貪則鮮。有不酷。酷則鮮。有不貪者。蓋酷正所以濟其貪也。作法於涼。古人深戒。

## 老吏論各省吏事之壞

東華門外酒家一老吏。自言作幕二十年。作官三十年。游歷九行省。極論兵亂以前各省吏治之壞。滔滔汨汨。口若翻瀾。且云當時知府知縣幸不甚知。知則劫富民。噬弱戶。索土產。興陋規。百姓更不堪。命巡撫巡道。幸不常巡。巡則攬驛道。折夫馬。斥供張。勒饋驢屬。吏更不堪。命仍苦百姓耳。其言殊太激切。天下之大。百官之衆。小廉大法。豈繁無人。錢唐袁枚令流陽。南靖莊廉訪。亨陽。以淮徐海道來巡。就館餽。悉受之。止袁共飲。問流水原委。簿領利病甚悉。旁及山經地志。星象樂律。甚辨翼。日會諸生於學講中。庸卒章款款盡意。聞者色動翼日。

校丁壯發矢。矢旁決爇火器。器閉。諸丁伏地請罪。袁亦起謝。廉舫乃弛外衣。手弓而前。教如法。矢發十八人。無不當鵠者。火器亦如之。畢就坐。笑謂袁曰。而奚慊慊耶。不當鵠者。火器亦如之。畢就坐。笑謂袁曰。而奚慊慊耶。專心治民。吾職在巡。年年來爲子教之可也。從蒼頭二人。僮一人。皆自飲其馬。臨去。犒以金堅不受。後公卒於官民爲罷市號哭。賄以錢。一日至六千緡。嗚呼。巡道如公民方恐其來巡之暮也。

## 小鴉兒

道光季年。山左羣盜甚劇。有小鴉兒。年十八。矯健尤甚。其魁善馭衆。勒其部。半使爲盜。半藏匿鄉曲。以時更代。故來去飄忽。官不易治。而小鴉兒獨恆以剽掠爲事。魁數止之。弗聽。魁曰。汝累牘如山。新太守捕汝急。不速歸。禍旋踵矣。小鴉兒怒曰。咄。何許狗太守。我當有以報之。時太守嘉禾沈公。名某良吏。也有愛才之癖。自東昌調濟南。素聞小鴉兒名。及其魁約束嚴明狀。以爲草澤中人。其才必有可用者。擬招之。使自効。故懸重金募小鴉兒。會郡試。出駐校士館。是夕鼓三下。公有愛女。方在內衙。挑燈獨繡。覺簾衣微動。有人闌覘。因問誰。數問無答。

者。突一壯夫掀簾入。偏體衣黑。手利刀銛於霜。大言曰。身卽小鴉兒。特來會汝。官却不遇。煩寄語。若欲奈何我。不日復來管取首領也。環堵四顧。有小篋置層箱上。鑿身舉刀挑下之。曰。我非利汝物。但取此爲信耳。發篋僅補掛朝珠各一事。掣以出。躍升屋。轉瞬已渺。女公子始大號。侍從驚集。聞衙沸騰。勇者登屋奮追。竟不能及。於是小鴉兒卽持二物往見魁。魁恨曰。汝果從府衙來耶。既若此。歷下不可以復留。速歸。非奉我召。弗自來。小鴉兒不得已。乃歸。時沈公捕之益急。隸役皆受比。不數日。忽有人縛小鴉兒來獻。公喜。卽親鞫之初。距郭數十里。有集甚繁。靡土娼雜居。某土娼家新逆一客。揮金如土。不類常人。娼疑之。顧客語甚闊。一夕。客大醉。因宛轉詰之。客笑曰。何事絮絮。我非他。實某也。浪跡江湖。素戒酒色。今行且歸。故暫破戒。圖驪樂。然翼晨當發。感汝多情。明以相告。幸勿洩。娼大驚。然陽爲愛敬。待其寢潛出。告於衆坊保並集。繞舍三匝。數健兒操梃入。韓先一挺擊客中右臂。客負痛躍起。欲遁足甫垂及地。牀下已伏有人。抱之甚堅。而左臂復中一挺。客度不能脫。乃慨然

曰。合休合休。諸君弗爾。可相將到官去。衆知客卽小鴉兒。不敢忽。洞其脇貫以鐵索。牽之行。然神色自若。途中稱說生平强悍之氣如故。小鴉兒旣被逮。見沈公所犯具服不諱。惟黨與備五毒不肯吐。公義之命繫獄冀人而貸之。閱歲許。始召出獄。問汝勇力比昔頗減否。答曰。誠減矣。假如庭前石蹲獅。向可挾其一躍登東郭門。今不能矣。然使當門懸一長組者。則猶可附麗而上也。公曰。勉之。明日我當試汝。能若是我宥汝罪。且破格用汝。明日小鴉兒承公命。脫桎梏。挾石蹲獅步至東郭門。見懸組。麾監者使退。遂躍登及半。幾墮。藉組力復躍。乃登公率僚屬觀於城下方。共駭歎。小鴉兒旣上城。俯雉堞。徐置石蹲獅。向公聲喏。曰。蒙公見釋。我便去矣。却再相會。語畢。返身疾逃。一躍已落城外。時萬口騰喧。公不爲動。麾衆鳴金。金未絕。而小鴉兒已爲兵役所執。蓋公慮有失。先設伏城外。約俟鳴金起而截捕。故小鴉兒終不得脫。公以其野心不得制。乃白大吏殺之。

### 琉球臣服清朝之恭順

故事。琉球國間歲一貢。道光十九年。詔改每四年遣使

朝貢是歲中山國王尙育資達閩撫謂琉球地濱海最患多風惟朝貢以時則風雨和順每遇貢年歲必大熟又貢舶出入閩疆歲頒時憲書得以因時趨事庶務合宜又琉球不產藥材賴貢舶載回應用至航海鍼法全賴隨時學習番休更替若四年一朝則豐歉不齊人時莫授藥品缺乏鍼盤荒疏請奏復舊制時撫閩使者爲吳文節公文鎔疏聞手敕報曰據奏情辭真摯如所請行並允令陪臣子弟隨同貢使入監讀書按琉球臣服清朝最稱恭順在我國家八荒亭毒原望其承麻衍緒永爲瀛海維屏也

### 英吉利交涉緣起

粵東准外人通商以來惟英吉利國生理較大向經該國設立公司派令大二班來粵經理貿易其公司船每年七八月間陸續而來兌換貨物及次年二月出口回國該大班於出口完事後請牌前往澳門居住此爲互市之始道光十七年粵督鄧廷楨奏云洋人義律領有彼國公書文憑派令經營商務雖核與向派大班不同但不別有干涉似可稍爲變通查照前例准其來省照

料此英領事義律住廣東省城之始方義律之在粵也曾云馬化倫係英官目來粵稽查貿易令伊晉省代具呈詞免寫稟字經鄧廷楨轉奏此洋員致督撫書函不稱稟字之始道光十九年林則徐奏薦船鴉片消除淨盡爲杜絕病源臣已撰諭帖責令各洋人將烟土盡行繳官即於二月十三日據領事義律復稱向各洋人名下追究呈明共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以後再令陸續呈發於黃爵滋其奏請嚴禁引余文儀台灣志云交由巴本輕捷善鬪紅毛造鴉片誘使食之遂疲軟受制惟禁內地吸烟吸食無人外來烟土何從售賣乃勒繳烟土彼商謀利而來利未得並其本沒之激之甚反而相陵者勢也文忠此舉不無遺憾郭嵩燾曰議款以後內地各處任其游歷載在和約諸君子嚴拒之之義而先達諭旨是彼欲入城其勢順我之阻其入其勢已處於逆洋人通商汕頭距潮州咫尺商民喜其餘利與之交易工匠夫役受其雇值而爲之奔走徒恃一二學者持不准入城之議以求爭勝其言雖正其氣已孤矣